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堂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887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 年11月5 日上午8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 段由昇平街往向上路1 段（即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 段與向上南路1 段之交岔路口，而左轉駛入臺中市西區向上南路1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驟然左轉彎而未讓直行車先行。適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向上南路1 段由中美街往該岔路口（即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而來，亦應注意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惟丙○○疏未注意上情，即逕自以時速約69.9公里之車速駕車前行，迨丙○○發現甲○○所駕車輛時，遂緊急剎車而人車倒地，並碰撞到甲○○所駕車輛，丙○○乃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軟骨破裂、第7-8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右側及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肩胛性骨折、創傷性皮下氣腫、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腦震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右側及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及左側小腿擦傷、右側大腿擦傷、後胸壁挫傷、雙

01 側肺挫傷、創傷性血胸、胸主動脈損傷等傷害，並因該等傷  
02 勢致其無法久站超過20分鐘、久坐超過1 小時、不能負重，  
03 亦無法走路超過100 公尺、不能彎腰拿東西，除無法從事以  
04 前任職的工作外，尚需他人幫忙身體清潔、更衣，沐浴、協  
05 助用餐，復有身體肌肉萎縮、長期疼痛、肢體無力、行動障  
06 礙與呼吸功能衰退等後遺症，已屬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  
07 之傷害，而達重傷害之程度。又甲○○於肇事後、具有偵查  
08 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向警員自首犯罪，再  
09 於其後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

10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 由

###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5 甲○○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3至42、67至  
16 7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17 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1 據能力。

### 22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4 67至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25 詢問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5至27、105 至107 、131 至  
26 132 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  
27 年12月11日診斷證明書、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113 年1  
28 月9 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9 113 年3 月11日函暨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30 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1 (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1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公路電子監理開門資料、車號查詢汽  
02 機車車籍之公路電子監理開門資料、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  
03 監視器影像截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04 醫院113年2月1日及5月22日診斷證明書、臺中市交通事  
05 件裁決處113年8月12日函暨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6 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  
07 8日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中山醫學大  
08 學附設醫院114年1月16日函等在卷可稽（偵卷第19、39、  
09 41、45至48、49、51、53、55、57至59、61至63、69、71、  
10 73、75、77至89、91至93、95至97、109、111、123至12  
11 6、137、141頁，本院卷第21、57至58頁），足認被告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3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  
15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16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  
17 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  
18 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被告駕車  
20 外出，本應依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  
21 定，在行經案發之交岔路口而左轉駛入臺中市西區向上南路  
22 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  
23 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  
24 事，竟疏於注意，即貿然於案發之交岔路口左轉，致告訴人  
25 緊急剎車後而自摔倒地，並碰撞到被告所駕車輛，被告駕車  
26 行為顯有過失；參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27 就本案交通事故進行肇事分析，並憑此分析提出覆議意見為  
28 「①甲○○駕駛自用小貨車，左轉彎時未讓對向直行車先  
29 行，為肇事主因。②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致  
30 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次因。」有該會覆議意見書存卷足  
31 按（偵卷第123至126頁），可徵被告確係因駕車駛至案發

01 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乃發生本案交  
02 通事故，此同於本院所為認定，益可為證。至告訴人雖有超  
03 速行駛，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4 之情，惟被告既有上開過失情形，自不因告訴人於本案交通  
05 事故亦有上揭肇事因素，即可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傷害罪  
06 責，至多僅於量處被告刑責輕重時得予斟酌。

07 三、再者，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旋於案發當日即112年  
08 11月5日上午8時27分許遭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  
09 診，及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2年12月6日出院，其  
10 後於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5月22日之期間陸續返回醫院  
11 門診、進行手術，並經診斷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  
12 軟骨破裂、第7-8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  
13 右側及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  
14 閉肩胛性骨折、創傷性皮下氣腫、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腦震  
15 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右側及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及  
16 左側小腿擦傷、右側大腿擦傷、後胸壁挫傷、雙側肺挫傷、  
17 創傷性血胸、胸主動脈損傷等傷害，此有該院112年12月11  
18 日、113年2月1日及5月2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偵卷  
19 第39、109、111頁），從而，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  
20 治，並經醫師診斷所見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  
21 時間密接；且參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受傷之情況，實  
22 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於急煞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  
23 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見如犯罪事實  
24 欄所載傷勢，確係在上開時、地，為閃避被告所駕車輛時，  
25 因急煞後人車倒地所致。復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  
2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  
27 第4項第6款規定甚明，告訴人經前開手術、治療後，仍因  
28 所受該等傷勢，致其無法久站超過20分鐘、久坐超過1小  
29 時、不能負重，亦無法走路超過100公尺、不能彎腰拿東  
30 西，除無法從事以前任職的工作外，尚需他人幫忙身體清  
31 潔、更衣，沐浴、協助用餐，雖經長達1年左右的復健療

01 程，仍遺存嚴重長期身體機能喪失或不能恢復的後遺症，如  
02 身體肌肉萎縮、長期疼痛、肢體無力、行動障礙與呼吸功能  
03 衰退等情，此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1月16日函存  
04 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58頁）；輔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5 陳稱：因為我的脊椎、胸椎受損，因此持續在中山醫學大學  
06 附設醫院看診，骨折部份的傷害造成我的動作無法連貫，也  
07 無法正常負重，也因為胸椎開刀有打鋼釘，已經壓縮成一塊  
08 而無法負重，使我現在無法工作也找不到工作，我之前是做  
09 塑膠模具生產工作，並且需要搬運鋼材，但是我於車禍之後  
10 就無法工作，公司只好讓我非自願離職，我現在失業等語

11 （本院卷第41頁），可認告訴人所受該等傷害不僅重大，且  
12 對於身體或健康之影響具長期性，亦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  
13 工作發生重大改變，其所受傷害確有重大難治之情，已達重  
14 傷害之程度，殆無疑義。是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  
15 訴人所受之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足認定。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  
20 罪。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  
21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  
22 告即向警員自首犯罪，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2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參（偵卷第141頁），復於其後  
24 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  
25 之要件，本院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爰依  
26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  
28 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且因被  
29 告之過失駕車行為，導致正值壯年之告訴人因此受有前揭傷  
30 勢、衍生日常生活之不便及後遺症，難以回復本案交通事故  
31 發生前之身體健康狀態及生活，使告訴人痛苦不堪，被告所

01 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  
02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有如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詳本院卷第29、30頁）；另告  
04 訴人騎車行經案發之交岔路口時，有超速行駛乙情，亦為本  
05 案交通事故不可或缺之肇事因素，非可全然歸咎於被告；再  
06 就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之財產、精神上損失而論，被  
07 告固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然損害賠償究係民事責  
08 任，刑事案件仍應綜合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事由，並審究有  
09 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後，量處適當之刑，尚不得僅以或主  
10 要以被告是否賠償告訴人作為量刑之依據；兼衡被告於本院  
11 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的工作、收入不  
12 穩定、離婚、與前妻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  
13 （本院卷第75頁）、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末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然坦承犯行，惟至本案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未見被告努力尋求與告訴人洽談民事和解之機會、取得  
17 告訴人之諒解，無從彰顯被告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之態  
18 度，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  
19 不為緩刑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21 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2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